

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区新城电力基础设施 11 万伏茶园变新建管道工程（怡扬路-扬冶路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区新城电力基础设施 11 万伏茶园变新建管道工程（怡扬路-扬冶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顺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顺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8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